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滿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遵強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被 告 黃崇蘊

吳明信

陳曉琴

潘韋中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損害債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18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16號、第1521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件一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及刑事補充理由狀所載。

01 二、原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如附件二所載。

02 三、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略以：如附件三所載。

03 四、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暨事證，均經本院調  
04 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而就本件聲請人2人聲請准許提起自  
05 訴之主張，茲分述如下：

06 （一）聲請意旨主張被告黃崇蘊係天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天糧  
07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行為有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而  
08 同屬天糧公司行為之餘地，縱使本件之債務人為天糧公  
09 司，非債務人之被告等仍有基於主觀上共識及客觀上行為  
10 分擔，而為隱匿天糧公司財產犯罪之可能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6至7頁）。按刑法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債務人於  
12 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  
13 分或隱匿其財產為要件。其犯罪主體須為將受強制執行之  
14 債務人，而所謂「債務人」，須依強制執行名義負有債務  
15 之人，換言之，依強制執行法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的相  
16 對債務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71號、10  
17 1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天糧公司前  
18 因積欠聲請人滿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滿冠公司）本票債  
19 務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  
20 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265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於1  
21 12年5月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書、本院鳳山簡易庭裁  
22 定確定證明書可佐，可知上開執行名義之債務人係天糧公  
23 司，被告4人均非債務人至明，而被告黃崇蘊雖係天糧公  
24 司之法定代理人，然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有權利能力，為  
25 民法第26條所規定，法人之負責人與法人分屬不同之權利  
26 能力主體，且刑法356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  
27 人」之規定，則基於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之當然  
28 解釋，被告4人均難以刑法第356條規定論處。至聲請意旨  
29 固援引最高法院76年度台非字第114號判決為其論據，然  
30 觀諸該判決之案例事實，係債務人本人與非屬債務人之人  
31 共同實施損害債權之行為，此2人均論以損害債權罪，而

01 本案被告4人均非上開執行名義之債務人，已如前述，與  
02 該案之案例事實顯不相同，更難認被告4人有何成立損害  
03 債權罪共同正犯之餘地，從而，聲請意旨上開所指，顯屬  
04 無據。

05 (二) 聲請意旨另主張被告吳明信、陳曉琴於112年5月29日所提  
06 出之112年1月30日廠房租賃契約，及於112年8月7日所提  
07 出之111年12月15日買賣契約內容均屬不實，以及被告潘  
08 韋中並無見證被告吳明信、陳曉琴交付金錢購買天糧公司  
09 設備之可能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91至95頁）。然依  
10 上所述，被告4人既均非上開執行名義之債務人，尚難成  
11 為刑法第356條損害債權罪之犯罪主體，是聲請意旨執此  
12 而認被告吳明信、陳曉琴、潘韋中前揭所為構成損害債權  
13 罪，亦無可採。

14 (三) 另就原不起訴處分所載之告訴意旨(三)部分（即債權人為聲  
15 請人張遵強、債務人為被告黃崇蘊之部分），聲請意旨主  
16 張被告陳曉琴於112年6月19日執行程序中，稱其與被告吳  
17 明信向被告黃崇蘊承租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下  
18 稱博愛路處所）、其內之動產非被告黃崇蘊所有等語不  
19 實。然觀諸當日之查封筆錄，並未就博愛路處所內存放之  
20 物品係何人所有加以敘明或認定，而司法事務官當時另諭  
21 知債權人（即聲請人張遵強）應再釋明債務人（即被告黃  
22 崇蘊）有承租之事實，以及命第三人（即被告陳曉琴）提  
23 出租約（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3874號卷一第203至205  
24 頁），顯見於112年6月19日在博愛路處所內是否存有被告  
25 黃崇蘊所有之財產，而確係強制執行之標的，尚屬未明，  
26 從而，自難逕以被告陳曉琴上開所述之情節，而認被告黃  
27 崇蘊、吳明信、陳曉琴構成損害債權之犯行。又原不起訴  
28 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就告訴意旨(二)、(三)部分所為之論述，  
29 本院認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聲請意旨指摘此部分為不  
30 當，亦屬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案經本院審閱前開全案卷證後，認原偵查檢察

01 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被告4人犯罪嫌  
02 疑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認事用  
03 法，並無違誤。是本件聲請人2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08 法官 陳一誠

09 法官 戴筌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3 書記官 許白梅